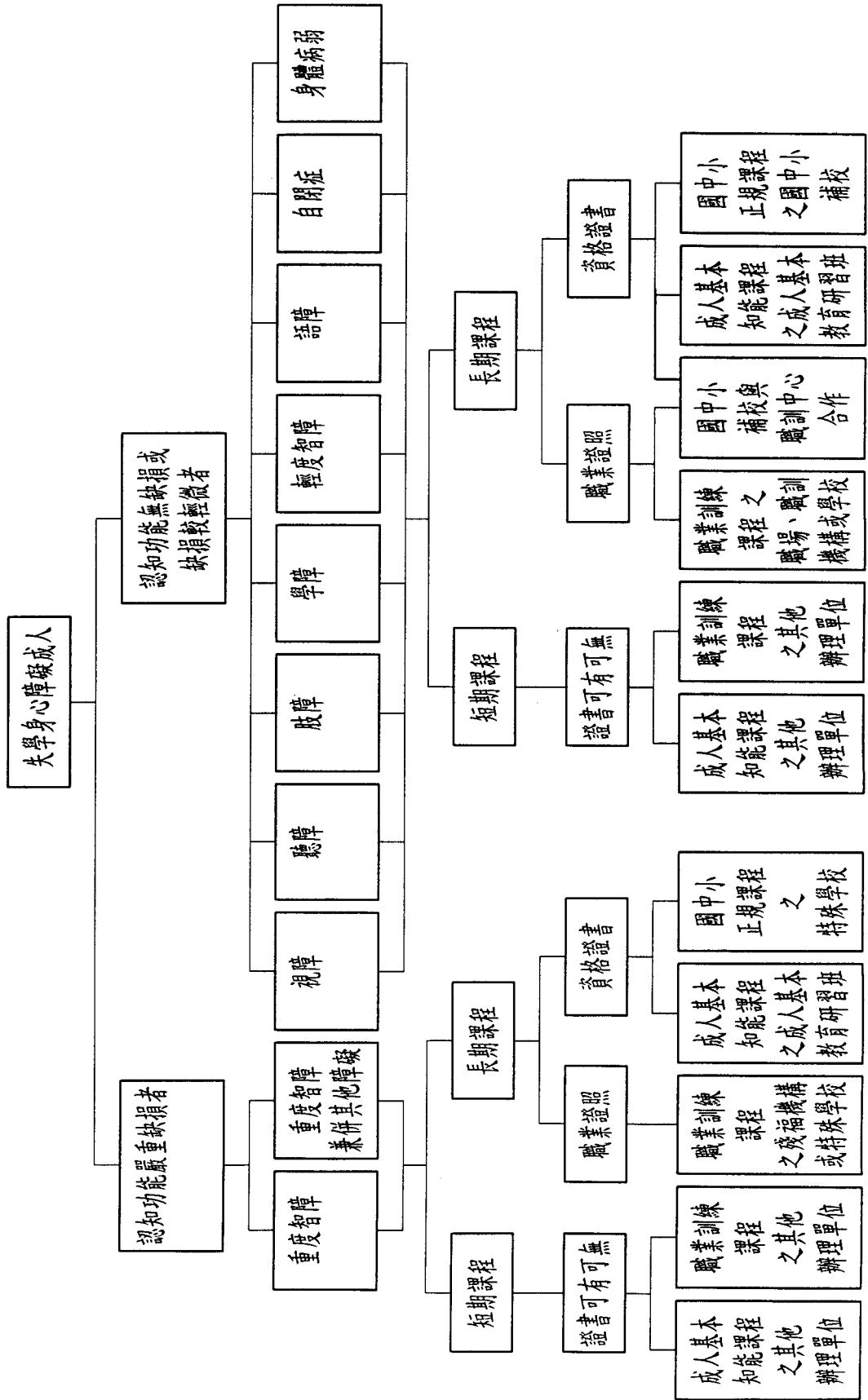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人教育規劃草案——課程需求導向模式

國中小正規課程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	職業訓練課程		
國中小補校	國中小補校	特殊學校	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	其他單位 與職訓中心合作
				職場、職訓機構 或各級學校
				殘福機構 或其他辦 公室或特殊學校

附錄六之二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



附錄六之三 課程需求導向模式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一、上課方式

一、辦理單位—國中小補校

二、適合對象

- 1、有意願取得資格證書者
- 2、認知功能（智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者

一、進修地點—國中小學

二、進修時間—配合原補校教學時間

三、師資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 2、增設資源教師，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教師教學諮詢服務
(1~10名身心障礙者設一位，每增10名增設一位)

一、經費來源

1、原國中小補校經費提撥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證書

二、課程教材

1、原補校課程

- 2、增設選修科目，包括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課程

一、班級型態

-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一、上課方式

1、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2、增加實做練習的機會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學雜費補助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5、義工服務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增設資源教室

2、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3、提供獎助學金

4、辦理招生宣導

5、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6、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7、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8、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一、上課方式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一、上課方式

- 1、以實做練習為主
- 2、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二、適合對象

- 1、有意願取得資格證書者
- 2、認知功能（智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者

一、辦理單位—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二、進修地點—職訓中心

三、進修時間—配合職訓中心教學時間

三、師資

-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 2、增設資源教師，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教師教學諮詢服務
(1~10名身心障礙者設一位，每增10名增設一位)

一、經費來源

- 1、原國中小補校經費提撥
-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二、課程教材

三、班級型態

-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十一、合作機構

-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一、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 2、特殊輔具
- 3、學雜費補助
-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5、義工服務

十二、行政配合措施

- 1、增設資源教室
- 2、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 3、提供獎助學金
- 4、辦理招生宣導
- 5、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 6、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 7、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 8、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特殊學校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一、辦理單位—特殊學校
- 二、適合對象
重度智能障礙者或重度智能障礙兼併其他障礙者
- 三、進修地點—特殊學校
- 四、進修時間—配合特殊學校可使用的教學時間
- 五、師資
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 六、經費來源—按年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特教經費提供
-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 八、課程教材
以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課程為主，學科基本知能為輔
- 九、班級型態
 - 1、以 10-15 名重度障礙者為一班
 - 2、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 一、上課方式
以實做練習為主，並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
-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 一、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 1、特殊輔具
 - 2、學雜費補助
 -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4、義工服務
- 二、行政配合措施
 - 1、增設資源教室
 - 2、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 3、提供獎助學金
 - 4、辦理招生宣導
 - 5、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 6、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 7、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 8、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一、辦理單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二、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三、進修地點 學校或機構所在地，配合巡迴輔導

四、進修時間

-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
- 2、配合學校或機構的辦理時間

一、師資

-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提供特教訓練
- 2、部分外聘特教、成教、或技藝教師

一、經費來源

- 1、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經費提撥
-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結業證書

二、課程教材

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

- 三、班級型態
以原單位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四、上課方式

- 1、配合原學校或機構之上課方式
- 2、增加實做練習的機會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 2、特殊輔具

3、學雜費補助

-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5、義工服務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 1、提供巡迴輔導教師
- 2、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 3、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 4、辦理招生宣導
- 5、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 6、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其他辦理單位

- 一、辦理單位
 - 1、職業場所
 - 2、大學成教、特教中心
 - 3、空中函授學校
 - 4、特殊教育學校
 - 5、社教單位
 - 6、民間機構或團體
 - 7、宗教團體
 - 8、其他
- 二、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 三、進修地點
 - 1、學校或機構所在地
 - 2、在障礙者家中，配合巡迴輔導或隔空教學
- 四、進修時間
 -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唯職場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
 -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 五、師資
 -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 2、部分外聘特教、成教、或技藝教師
- 六、經費來源
 - 1、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或不取得結業證書均可

二、課程教材

基本生活技能、休閒、及人際社交課程等

- 一、班級型態
 - 1、以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或採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 2、團體、小組與個別教學均可
- 二、上課方式
 - 演講、小組討論、實做練習、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社交活動、等方式
- 三、合作機構
 -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 四、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 2、特殊輔具
 - 3、學雜費補助
 -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5、義工服務
 - 6、子女臨托服務
- 五、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 六、行政配合措施
 - 1、辦理招生宣導
- 七、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職業訓練課程—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

一、辦理單位

1、職業場所或職訓機構

2、各級學校

一、適合對象—障礙類別不限，唯認知功能（智能）缺損較輕微者

二、進修地點
各級學校、機構、職場所在地

三、進修時間
以白天或非假日時間為主，提供較長期之職業訓練

四、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五、經費來源

- 1、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以取得職業證照為導向

二、課程教材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

三、班級型態

- 1、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工作）
- 2、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一、上課方式

以實做練習為主，配合演講、小組討論、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 2、特殊輔具
-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4、義工服務
- 5、住宿服務
-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 1、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 2、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 3、辦理招生宣導
- 4、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 5、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 6、提供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課程—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

一、上課方式
以實做練習為主，配合演講、小組討論、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一、辦理單位

1、殘障福利團體或機構

2、特殊學校

一、適合對象—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

二、進修地點
各學校、機構所在地

三、進修時間
以白天、非假日時間為主，提供較長期之職業訓練

四、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五、經費來源

1、由財團法人、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

2、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特教經費補助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提供結業證書

二、課程教材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並以支持性就業為主

三、班級型態

1、支持性就業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工作）
2、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十一、合作機構
與職訓、特教、成教、社會福利、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4、義工服務
5、住宿服務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辦理招生宣導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3、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4、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5、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6、提供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課程—其他辦理單位

- 一、辦理單位
 - 1、財團法人基金會
 - 2、民間團體或機構
 - 3、社區服務中心
 - 4、其他
- 一、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 二、進修地點
 - 1、各機構所在地
 - 2、障礙者家中
- 一、進修時間
 - 1、以白天、非假日時間為主
 -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 一、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 二、經費來源
 - 1、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 一、學歷證明或證照—可有可無
- 二、課程教材
 -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

三、班級型態

- 1、融合式或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 2、小組與個別教學均可
- 一、上課方式
 - 演講、小組討論、實做練習、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 十一、合作機構
 - 與職訓、特教、成教、社會福利、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 2、特殊輔具
 -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 4、義工服務
 - 5、住宿服務
 -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 7、子女臨托服務
-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 1、辦理招生宣導
 -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 3、提供就業輔導
 - 4、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附錄六之四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原則草案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原則

- (一) 整體模式以需求導向的課程模式為主，並參考供應（如學校、機構或單位）導向模式而成。
- (二) 適合對象依其認知功能（智能）的缺損程度分為：
 - (1) 認知功能缺損較輕微者，以就讀融合式班級為主，部分認知課程輔以資源教室支援。
 - (2) 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者，如重度智能障礙或兼併其他障礙者，可單獨辦理成人教育，或以在家輔導的方式協助。
- (一) 進修地點以原成教單位的適用地點為主，並考量未來的可行方式。
- (二) 進修時間以原成教單位的實施時間為主，並考量需求問卷調查中身心障礙者較喜歡的時間提供之。
- (三) 學歷證明或證照的取得依課程實施的長短期，分為：
 - (1)長期可取得資格證明（如結業證書）或職業證照
 - (2)短期則可有可無
- (四) 課程教材以原成教單位實施的課程為主，輔以需求問卷調查中身心障礙者感興趣的課程。
- (五) 需要的資源與行政措施則以運用現有的成教班級資源為主，再考量其他未來可行性較高的方式。
- (六) 辦理長期課程的單位，提供子女臨托服務較有困難，但短期課程可提供是項服務。
- (七)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因以融合式為主，所以經費的提供以原成教經費為主，特教經費補助有關特教措施的費用。而單獨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之教育方案，由特教經費支出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提供。